

高雄市路竹區公所113年度第1次廉政會報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3年3月14日（星期四）上午09時40分

地點：本所一樓會議室

出席：如簽到表

主 席：薛區長茂竹

紀錄：顏麗恩

壹、主席致詞

今天召開本所113年第1次廉政會報，希望藉由本次會議共思策進作為，提升本所廉能成效，各位如果有任何建議建言都歡迎提出，請大家共同集思廣益踴躍發言，讓本所廉政工作更加完善。

貳、報告事項

第1案－政風室：上次會議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辦理情形。

主席裁示：同意備查。

第2案－政風室：高雄市路竹區公所政風室113年度工作計畫。

主席裁示：

- (一) 結合相關活動融入廉政宣導以擴大效益，請民政課、農業課及社會課協助辦理辦理廉政宣導。
- (二) 「區公所各里防治登革熱相關物品採購」專案稽核，請民政課配合辦理。

第3案－政風室：市府政風處製作陽光法案宣導資料重點摘要。

主席裁示：

- (一) 補助案件請社會課留意審查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」關係人，並請申請單位檢附切結書。
- (二) 採購案件請秘書室應製作相關提醒投標人注意

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」，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。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，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於機關網站。

參、討論事項

第 1 案—政風室：「本所113年度提升法令素養教育宣導計畫」專題演講乙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擇「司法人員」為講師，專題以「生活法律」為主軸，辦理本所113年度提升法令素養教育宣導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

無

伍、主席結論

本次會議的報告案及提案事項，請各課室主管轉達所屬同仁，並確實依決議事項辦理。另鼓勵同仁多參加社團聚會、多與人交流時事，避免遭詐騙等憾事發生，再者，請各位同仁務必要熟悉相關法令、規定及行政流程，尤其與民眾、廠商互動之業務，能善加提醒及協助，以免不熟悉規定而違法，盡力協助公私協力，共創廉能政府。

散會：上午10時10分。

**高雄市路竹區公所113年第1次廉政會報
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表**

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	主辦課室	辦理情形
一、結合相關活動融入廉政宣導以擴大效益，請民政課、農業課及社會課協助辦理辦理廉政宣導。	民政課 社會課 農業課	
二、「區公所各里防治登革熱相關物品採購」專案稽核，請民政課配合辦理。	民政課	
三、補助案件請社會課留意審查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」關係人，並請申請單位檢附切結書。	社會課	
四、採購案件請秘書室應製作相關提醒投標人注意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」，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。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，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於機關網站。	秘書室	
五、擇司法人員為講師，專題以生活法律為主軸，辦理本所113年度提升法令素養教育宣導。	政風室	